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51號

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

06 訴訟代理人 溫文聰

07 被 告 甘文興
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656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
09 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
10 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11 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14 法官 王滢婷

15 法官 朱俊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吳秉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